附件4

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2023年教育系统

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协议

甲方：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经乌海市海南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议定，同意甲方引进乙方为乌海市海南区教师。经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拟引进乙方为乌海市海南区教师。乙方签订本协议至正式聘用前，原则上不得放弃引进资格。乙方如在正式聘用前存在或被发现有不符合引进条件、违法违纪情况及不得引进情形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引进程序，取消乙方引进资格。

二、甲方正式聘用乙方后，根据乙方所学专业，结合工作实际需要，进行工作分配。乙方应服从甲方分配，不服从分配的不予引进。乙方被引进后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不合格的，取消引进资格。

三、引进人才列入事业编制，享受事业单位人员同等待遇。

四、乙方在海南区至少服务5年，计算时间从引进人员报到之日算起。5年内乙方不得辞职，不得通过考录、借调等方式离开海南区，不得参加全日制普通高校招生类考试等，未履行服务责任的具体情形由甲方依法依规确定。发生相关情形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或自治区没有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（按手印）后生效。一经签订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